

关于做好灭火器维修或更换工作的通知

各产业公司，园区服务中心、资本运营部：

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（GB55036-2022）于2023年3月1日起实施，要求灭火器应定期维护、维修和报废，但未对维修时间作出明确要求。近期省市消防救援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参照《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》（GB50444-2008）中的维修时间进行灭火器的管理。结合以上情况，现就集团灭火器维修、更换工作通知如下：

园区服务中心、九洲千城会同资本运营部按照总部自用及租赁物业情况，各产业公司按照自用及租赁物业情况，梳理年内应更换、维修灭火器的数量，并明确责任主体，填报附件，于2025年5月16日下班前报送至总部安全环保部（联系人：邓钦中，联系电话：13320909828）。总部拟根据汇总情况开展灭火器集中采购，确定灭火器规格单价，各产业公司根据采购情况承担费用成本。

经初步测算，灭火器在满5年时需进行维修，单次维修的价

格超过新购灭火器的半价，且维修后仅能使用两年，推荐各产业公司在灭火器临近维修期限时优先选择更换灭火器。

附件：

- 1、XX 公司灭火器维修/更换摸底情况表
- 2、灭火器维修和报废汇总表

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安全环保部

2025 年 5 月 8 日

附件 1:

XX 公司灭火器维修/更换摸底情况表

灭火器管理 主体单位	楼栋	灭火器 类型	规格	数量 (个)	出厂时间	维修时间	是否有 损坏	本次拟维 修/更换	是否参加 本次集采
(例) 园区 服务中心	202	干粉	4kg	100	2020.10	/	无	更换	是
(例) 九州 科技	114	二氧化 碳	5kg	50	2020.11	/	无	维修	是
(例) 九州 科技	114	二氧化 碳	5kg	1	2024.10	/	是	更换	是

(备注：本表仅填报总部或产业公司应更换、维修的灭火器情况，门面等租赁物业由产权单位督促其更换)

附件 2:

灭火器维修和报废汇总表

灭火器类型		维修条件	维修年限	报废条件	最大报废年限
水基型灭火器	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	存在机械损伤、明显锈蚀、灭火剂泄露、被开启使用过、达到维修年限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。	出厂期满 3 年；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1 年	1、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/3，表面有凹坑； 2、筒体明显变形，机械损伤严重； 3、器头存在裂纹、无泄压机构；存在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现象； 4、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灭火器；	6 年
	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		出厂期满 5 年；首次维修以后满 2 年	5、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，包括铭牌脱落，铭牌模糊、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，6、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； 筒体有锡焊、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； 7、被火烧过； 8、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最大报废期限	10 年
干粉灭火器	手提式（贮压式）干粉灭火器				
	手提式（储气瓶式）干粉灭火器				
	推车式（贮压式）干粉灭火器				
	推车式（储气瓶式）干粉灭火器				
洁净气体灭火器	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				
	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				
二氧化碳灭火器	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				
	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				

